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022026CGK00121

采购人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16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七部分合同文本 27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022026CGK00121

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共一包，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切实提升集团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与水平，有效保障集团核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持续运行，筑牢网络安全防线，需对集团内部 6 套关健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确保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备案。具体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从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件规定计算后的 49%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35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　　址：运城市凤凰北路 152 号

电　　话：0359-2267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9-2099899

邮箱：sxrxzb202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59-2099899

注：具体公告以网上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地　　址：运城市凤凰北路 152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59-226720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9-2099899 邮箱：sxrxzb2020@163.com
4	合同履行期限	从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4、开标报价一览表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 元）。 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山西瑞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路支行 行　　号：104181000144 账　　号：148005582931 提交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名称。 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须从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转出** 4、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9、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在评审时，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 号》 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需求标准》中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12、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积极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 1213 产品。 （2）本项目如涉及建材产品应符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需求标准公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4、落实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2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电子版：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A 座 1403 室。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价格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1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 49%收取，经计算为人民币 3500 元整，约定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电子版要求	要求： 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版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2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自备电脑），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联系政务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解决。
24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须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1 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自备解密设备）。 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6	其他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
27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指获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8	**质　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以发布公告的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的要求。

7.5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

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并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的规定提交。

9.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规定执行。

9.2 投标保证金

9.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的相关规定。

9.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2.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2.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投标报价

9.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3.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3.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3.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3.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和标准公章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进行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E、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33.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5 供应商认为其招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或其他有关供应商。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

2、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0000 元

4、项目概况：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为了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平稳正常运行，维护采购人整体业务的安全性，启动本次安全服务项目。通过本次安全服务项目实现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全面测评工作、涵盖技术与管理两大部分，对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找出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通过对信息系统的测评，发现安全风险，在被非法意图的攻击者利用前修补漏洞消除风险。提交完整的测评报告，以备存档。同时可在监管部门检查时，提供详实的文档供查验。

5、服务范围：此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共 6 个系统，分别为：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影像系统(PACS)、检验系统(LIS)、乡镇医疗系统、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系统。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协助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服务、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服务（预测评）、通过测评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安全培训、应急支持、漏洞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及时通知服务、最新等级保护资料发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6、分包情况：不分包

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

9、是否组织现场勘查：不组织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从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1、信息安全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规定：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公安部主管全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规定：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

（三）《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规定：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共分五级，国家对不同安全保护级别的信息和信息系统实行不同强度的监管政策，其中第二级为指导保护级，在信息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指导下依照国家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自主保护；第三级为监督保护级，依照国家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自主保护，信息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 号）规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

者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六）运城

（七）医疗

2、项目实施遵循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1 年版）等

3、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信息系统测评对象

本项目测评对象为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影像系统(PACS)、检验系统(LIS)、乡镇医疗系统、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系统，包括管理、使用、运维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应用软件、数据库、用户终端等安全技术保护情况。

2）信息系统测评内容

（一）安全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二）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人员管理：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 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

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3）信息系统测评过程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 2018）的规定，测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一）测评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二）方案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三）现场测评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测评指导书，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四）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4）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测评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摘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声明、等级测评结论、等级测评结论扩展表、总体评价、主要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二）测评项目概述：测评目的、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报告分发范围；

（三）被测对象描述：被测对象概述、测评指标、测评对象；

（四）单项测评结果分析：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其他安全要求指标、验证测试、单项测评小结；

（五）整体测评：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区域间安全测评、整体测评结果汇总；

（六）安全问题风险分析；

（七）等级测评结论；

（八）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九）附录A被测对象资产：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其他系统或设备、系统管理软件/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数据资源、密码产品、安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文档；

（十）附录B上次测评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十一）附录C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其他安全要求指标；

（十二）附录D单项测评结果记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十三）附录E漏洞扫描结果记录；

（十四）附录F渗透测试结果记录；

（十五）附录G常见威胁列表；

（十六）附录H云计算平台测评及整改情况；

（十七）附录I大数据平台测评及整改情况。

5）安全服务内容：

(一)协助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服务

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服务主要目的是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取得定级备案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服务（预测评）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服务主要目的是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完成预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现有问题，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现有问题整改。

(三)通过测评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服务

整改建议服务主要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相应等级测评服务，出具适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整改建议。

(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主要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相应等级测评服务，出具相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以备存档。

(五)安全培训

集中培训。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全体人员开展等保2.0安全合规基线（3级）和安全建设方案的培训工作，对被测评系统相关人员开展等保测评培训。

(六)应急支持

服务周期内如被测评系统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提供应急支持和人员保障，网络安全特殊时期提供应急保障和宣传教育支持等。

(七)漏洞检测服务

进行漏洞检测服务主要是使用专业的漏洞评估产品及人工验证方式，检测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提供漏洞评估报告和修复建议。

(八)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主要依据安全专家已经掌握的安全漏洞信息，模拟黑客的真实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

(九)及时通知服务

及时通知服务是把在日常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或软件错误问题提前告知用户。通过及时通知服务使采购人在遇到技术问题之前便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软件修补程序，使用户防患于未然。

(十)最新等级保护资料发放

针对国家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定期对采购人进行资料的发放，时刻保证采购人所用到的资料是最新的，从而保证采购人可以及时了解最新的信息安全动态。

(十一)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主要是在采购人实施等级保护的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文档建设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完成相关方面安全管理内容咨询。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核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类　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请根据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8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基本资质	信用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现场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第七条规定，本项目实行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序号	类　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 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 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报 价	投标文件报价审核	报价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4	商 务	保证金缴纳凭证	审查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 注：若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交、未足额交纳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等情形，响应无效。
5	商务	投标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6	商务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及所附证件清晰可辨。
7	商 务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8	商 务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进行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分值：商务部分 13 分、技术部分 72 分、价格分 15 分。

详细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依 据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一项业绩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1）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可辨认的合同和结算发票；** **（2）附对应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或“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查询结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 7 分	项目负责人（3 分）： 1、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专业、联系方式、职责范围及主要工作经历得 0.5 分； 2、具备中级测评师得 1 分，具备高级测评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得 0.5 分。 注：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工作经历、测评师证书、本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团队成员（4 分）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组成名单，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测评师 1 名得 2 分，具备中级测评师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件、测评师证书（如有）及本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 7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理解；②对重点、难点把握等内容。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测评内容；②测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③测评流程；④测评依据和工具；⑤测评人员安排；⑥测评报告内容与出具。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18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	

详细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依 据
		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风险管理及质量管控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风险管理及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在多个层面可能面临的风险；②测评可能引入的新风险；③风险应对措施；④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培训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理环境安全；②网络安全；③应用安全；④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等内容。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标准、②网络安全政策法规、③日常安全基础知识的强化警示教育等内容。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9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依 据
	保密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管理；②过程保密管理等内容。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稳定；②服务承诺；③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内容。 注：至少承诺为采购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必要时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服务。（不承诺该响应时间不得分） 各分项内容针对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重要细节，描述清楚无遗漏，且意义明确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9 分。 本项所称“遗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分 15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投标人的价格进行打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汇总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与价格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五、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 中标价的确定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_____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内容：_____ ；

2．要求：_____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_____ ；

（2）_____；

（3）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 元整。

2．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前，金额：_____元整。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前，金额：_____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

2．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_____。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 份，双方各执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信用承诺书……页码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5、开户许可证……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页码
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页码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页码
4、开标报价一览表……页码
诚信投标承诺书……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

（二）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行期：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招标 /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招标 /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请根据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2）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本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的相关公司。

（五）开户许可证

1、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投标人企业简况（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联系方式

注：每一项目业绩要求附完整清晰可辨认的合同和结算发票以及对应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或“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查询结果，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表后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工作经历、测评师证书、本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备人员（格式自拟），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件、测评师证书及本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二）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编制，参考评审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文件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